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

云青办〔2020〕22号

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 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面对面”活动的通知

各州、市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落实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部署，结合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，进一步做好共青团协商代言工作，通过人大、政协等制度化渠道反映青年发展诉求，现就 2021 年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面对面”活动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题方向

各州（市）团委可结合实际，从二级主题方向中自选其一，开展2021年“面对面”活动。可作出全面分析，也可聚焦特定主题，做好倾听调研、会商研究、“两会”集中呼吁、推动建议提案答复办理等工作。

选题：更好发挥青年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作用

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最终落脚点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“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，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，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。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，“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，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，更好提供精准化、精细化服务。”

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，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，充分体现出“中国之治”的制度优势。其中，全民动员、群防群控就是重要内容。但是疫情防控中，社区“前哨站”也暴露出一些问题，比如工作力量薄弱、响应机制缓慢、资源供给不足等，同时，农村社区仍然存在“空心化”、“老龄化”困境，脱贫攻坚中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面临社会关系重构的现实难题。

“后疫情时代”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，需要发挥青年的积极作用，也将为青年参与、青年社会组织发展带来更多契机。各级团组织要深入研究当前青年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现状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可操作的政策建议，帮助广大青年在城乡社区治理中更好发挥生力军作用。

二级主题：

- 1.拓宽青年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有效载体
- 2.发挥青年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
- 3.加强青年志愿者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制度保障
- 4.引导青年参与基层协商民主的现实路径
- 5.组织青年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安居社区治理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研究部署。确定州（市）级“面对面”活动主题，并对县（市、区）级开展“面对面”活动进行部署。制定州（市）级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，对倾听、主题调研、集中活动、基层督导等作出安排。各州（市）团委“面对面”活动工作方案和部署情况，请于2020年8月25日前报送团省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。

（二）专题调研。邀请共青团和青联界政协委员、党政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关心青少年事务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等，围绕主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。州（市）级调研报告、工作总结和县（市、区）优秀调研报告，请于2020年12月4日前报送团省委维护青少年权益部。

（三）集中呼吁。“两会”前开展“面对面”集中活动，请各州（市）团委主要负责同志结合专题调研介绍情况、提出建议，与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研讨、凝聚共识。“两会”期间，通过人大代表议案或建议、政协大会发言、政协提案等形式发

出集中呼吁。

（四）推动落实。对提交的议案、建议、提案等进行跟踪，与具体承办部门保持联系沟通，推动办理落实。加强与人大、政协工作机构的联系，发挥政协共青团、青联界别的组织优势，推动就相关课题开展委员活动日、专题调研、学习考察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密切与代表委员的机制化联系。及时向人大、政协工作机构和代表、委员通报活动主题及倾听、调研、集中活动等工作计划。邀请代表、委员参加调研，充分沟通，提高议案、建议、提案和大会发言质量。

（二）广泛引导青年参与活动。鼓励开展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、“模拟两会”等工作，充分了解青年所思所想。探索通过为代表、委员选配“青年助手”等方式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依托团属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渠道，提高倾听青年诉求的代表性和广泛性。

（三）加强对县区的工作督导。确保“面对面”活动在州（市）级实现全覆盖，指导县区级团委开展好“面对面”活动。及时发现、推广创新做法和经验模式，有条件的可对基层开展活动予以适当经费支持。做好活动的宣传报道和媒体发动，为相关政策建议赢得社会共识和舆论支持。

（四）切实提高调研报告质量。认真指导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做好主题调研，整合专业研究力量，运用科学的调查和分析

方法，确保调研报告言之有物、分析到位，坚决杜绝抄袭、编造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团省委将对各州、市报送的调研成果进行评审，并于 2021 年初对各州、市“面对面”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。对于调研报告存在抄袭行为的，在团内进行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普 伟

电 话：0871-63995451

邮 箱：yntswqyb@163.com

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

2020年8月19日印发

